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18—041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新能”或“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概况

1、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6 亿元)，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以一期或分期方式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

3、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行情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6、本次债券的上市交易：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7、担保安排：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偿债保障措施：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公司股东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及实施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具体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方式、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是否设置赎回或回售条款、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担保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公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3、决定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的中介机构；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公司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本次债券的发行工作，但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